

高雄市復華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115學年度期教師甄試簡章

1、報名方式及日期：

- 1、報名時間：114年12月1日 ~
- 2、報名方式：一律通訊函寄求職履歷，合者通知
- 3、報名相關文件：
 - (一)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學經歷簡介自傳
 - (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
- 4、郵寄地址：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42號【人事室】
- 5、請於信封左下角註明應徵科別

2、甄試日期：另行通知

3、甄試地點：行政大樓3樓小型會議室或相關實作場所

4、甄試項目與比例：

第一階段：試教。(分數達80分者進入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方式、教育專業知能及表達能力等為主)

5、錄取標準：口試成績100%。

6、徵聘教師科別及報名資格：

甄選科目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說 明	備註
專任教師	2	擇優 備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持國外學歷應試者，其畢業學校、科系應在教育部國外學歷認可名冊內，且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需經駐外單位驗證通過並附中譯本及進修期間出入境證明等；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4、本校各科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之義務，並得視校務需要，請錄取教師擔任協助行政職務，教師不得拒絕。5、本校屬完全中學，如因教學需要得搭高中或國中課程，教師不得拒絕。	

7、試教科目及範圍：

試教時間為20分鐘，範圍由人事室通知

〈備註〉

所填寫之資料、提供之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資格不符者，縱使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高雄市復華高級中學教師甄選個人簡要自傳表

姓名			原姓名 (更名者必 填)				照片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聯絡電話			E-mail				
地址							
現職服務學校	校名: 職稱:						
學歷	學校名稱(請註明日、夜間部)			系所	起訖年月		
	高中					年 月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曾服務單位(學校/職 場)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單位(學校/職 場)	職稱	起訖年月	
教師證	科	專長或 得獎紀錄					
教育學程	科						
<u>二、家庭狀況及求學歷程:</u>							
<u>二、曾擔任導師或行政資歷等:</u>							
<u>三、認識復華高中及服務抱負:</u>							
<u>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u>							
<u>五、結語:</u>							

(所填寫之資料、提供之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或資格不符者，縱使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

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